

渔沟镇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804-HTZJ-C2025-0007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淮安众之源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 同 格 式

采购人：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淮安众之源餐饮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渔沟镇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TZJ-C2025-0007）的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员工食堂服务。

2.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9月18日-2028年9月17日。

试运行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满1个月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管理情况、菜品、食品卫生安全方面进行评估和职工满意度调查，如乙方相关调查、考核的结果有一项 ≤ 80 分，甲方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含附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实行自负盈亏，具体以实际运营收益为准。其中早餐单价为人民币伍元整（¥5.00元），午餐单价为人民币壹拾伍元整（¥15.00元），晚餐单价为人民币壹拾伍元整（¥15.00元）。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食材费、人员工资、保险、清

洁用品、加班费（如涉及）、日杂用品、耗材、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结算费用，结算金额=（早餐总人次*早餐单价）+（午餐总人次*午餐单价）+（晚餐总金额）。如在结算中超过240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上月饭卡消费汇总表》由党政办系统直接生成并经负责人签字，作为官方唯一有效结算凭证。党政办于下一月5日前将凭证发送至乙方确认，由乙方报送至财政所，并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票据。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

①试用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每季度对服务单位的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按《餐饮服务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一）进行，综合考核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80分（含）至90为良好，扣除3000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70分（含）至80分为合格扣除8000元后结算当月费用，70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的，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的5倍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剩余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

③甲方每季度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考核（详见合同附件二），如食堂满意度调查总评为一般的，扣除1000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总评为不满意的，扣除3000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连续两个季度总评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④乙方出现较大失误时(如不能及时供应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及以上,人事、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进货渠道未按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送货单据与实物不相符、餐具消毒不达标等),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50%。

⑤乙方出现严重失误时(因提供不洁食物或生产操作不规范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用水、电、气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整年整个承包费用的50%,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乙方人员不到位、缺岗,按缺岗人数与当月应提供服务的人数比例相对应扣除服务外包费用。

⑦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⑧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等设施设备。
3. 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经营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进行核查等,并可根据检查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止。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对食堂进行运转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保证食堂卫生整洁与有序运作，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要。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食堂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

3.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

4.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食品原材料的运输、查验、贮存均需符合国家和淮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乙方应当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6. 乙方如需增设设施设备需经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添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恢复。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自行添附的设施设备进行恢复。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8. 乙方保证：

(1) 遵守国家和淮安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 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3) 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4) 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工作。

(5)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

要求。

(6) 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7)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8) 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及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及时的，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当月的服务外包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食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

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等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实际金额赔偿。

6.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

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可扣除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须赔偿的损失。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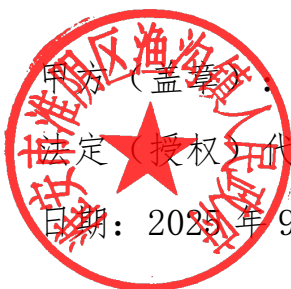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7日

